教 育 部 文 件

教社科〔2026〕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加强和改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我部在总结科研项目管理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06年印发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出版

要求》《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实施办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实施办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教　育　部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开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的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由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设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培育产出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壮大建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不断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突出特色、质量、创新和贡献，遵循“公平公正、科学高效、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破除“唯论文”等不良导向，强化全流程管理与绩效评估，确保项目质量与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育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教育部社科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指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管理制

度，健全项目资助体系；

（二）根据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确定项目类型、重点资助方向和研究领域，统筹实施并进行管理；

（三）负责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中期管理、结项验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及宣传推广等；

（四）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平台，完善项目库、专家库等基础数据库；

（五）核查处理涉及项目的科研诚信及其他问题。

第五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作为所属高校主管部门，应配合教育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所属高校的项目申报，审核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严把出口关；

（二）组织并督促所属高校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做好日常管理、条件保障、成果转化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三）配合教育部核查处理涉及项目的科研诚信及其他问题。

第六条 高校作为项目申报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

（二）提供完成项目研究所需的条件，承担项目的信誉保证；

（三）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做好日常管理、成果转化及

宣传推广等工作；

（四）监督项目实施，加强经费使用动态监测和绩效管理；

（五）配合上级部门核查处理涉及项目的科研诚信及其他问题。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计划开展研究，按时完成研究任务，高质量产出研究成果；

（二）加强成果宣传推介和学术交流，推动项目研究成果向教育教学转化，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八条 根据目标任务、研究方式、资助额度以及资助形式等情况，设置重大、一般和后期资助等项目类型。

第九条 重大项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聚焦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以及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开展协同攻关，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党和国家重大理论、重大战略与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能力。

第十条 一般项目是围绕国家及相关专项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针对特定研究领域、特定研究目标、特定群体设立的

规划性研究项目，支持高校科研人员根据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进行研究探索，旨在产出更多优秀成果、培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人才。

第十一条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基础研究特别是冷门绝学设立，资助已完成大部分研究任务且尚未出版的成果，鼓励高校教师潜心治学、厚积薄发，加强基础性、前瞻性、探索性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育部按照工作计划部署、统筹安排各类项目，原则上采取统一组织、集中遴选方式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须为高校教师，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学风优良;

（三）无科研诚信违规行为及师德师风问题。

第十四条 各高校及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申报要求，统筹安排和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统一报送。教育部集中受理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各类项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评审工作原则上采取同行评议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对外透露任何评审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教育部发布立项名单，下达立项通知书、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研究完成后，负责人须履行结项申请手续。

项目依托高校应对本单位提交的结项材料审核把关。达到结项要求的，予以结项。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不予通过；二次结项鉴定仍未通过的，予以终止。

第十七条 对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研究期满未提交结项申请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获批延长期满仍未提交结项申请的项目进行清理。清理期满未提交结项申请，或清理期内提交但未通过的，予以终止。

后期资助项目在研究周期内，可申请延期。研究期满或获批延长期满仍未提交结项申请的，予以终止。

第五章 专家管理

第十八条 坚持来源广泛、学科齐全、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原则，持续完善教育部社科项目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出现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情形的，应及时将其调整出专家库。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一般具有正高级职称，优秀青年学者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

（二）熟悉本领域学术前沿动态，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三）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公道正派、恪守学术道德，自愿承担评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对项目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

（一）未按照约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泄露评审信息的；

（四）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数据库等形式。项目成果须标注项目资助来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项目成果：

（一）非项目组成员取得的；

（二）与项目无关的；

（三）未按要求标注教育部社科项目资助的；

（四）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要求的。

第二十二条 项目依托高校负责对项目研究成果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成果涉及保密或敏感内容的，项目依托高校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信息传输渠道，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树立精品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注重成果的实际贡献、学术影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依托高校应建立多层次多体系的成果转化机制，通过学术交流、网站专栏、媒体报刊、实践示范等多种途径，推动研究成果向学科课程、教材讲义、咨政报告、普及读物、展

演作品等有效转化，并加强宣传推介。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采取年度预算制。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相关管理单位审核。项目负责人应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制定经费执行计划，按照批准的预算使用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依托高校应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依托高校应加强经费统筹管理，动态监测经费执行进度，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全部经费处理。所退经费由教育部统筹用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

第八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八条 健全风险防范机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加强项目全过程、全要素监督管理，保障项目研究规范开展。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及成员有弄虚作假、抄袭、干预评审工作等失范行为的，取消申请或立项资格。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

予以终止或撤销。

（一）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背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的；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

（四）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研活动相关资料、成果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一条 被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三十二条 项目依托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分别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一）未对项目材料进行有效审查导致不良影响的；

（二）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或者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三）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或因管理不当导致泄密的；

（五）不配合教育部监督、核查、评估评价项目实施的；

（六）其他因未履行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类教育部社科项目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聚焦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以及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开展协同攻关，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党和国家重大理论、重大战略与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能力。

第三条 重大项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坚持“立足长远、服务大局、守正创新、高效规范”的原则，破除“唯论文”等不良导向，强化质量意识和绩效导向，统筹布局、分步实施、持续推进。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为重大专项、重大攻关、基地重大等项目类型。

第五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重大项目设总召集人或首席专家。总召集人应是学科领域内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力的知名学者，具备统筹谋划、组织协调和凝聚团队的能力，负责重大专项的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和成果集成。首席专家原则上应是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研究经验的正高级

职称专家学者，能够承担实际研究任务和产出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包括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和教育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等。重大专项实行总召集人负责制。

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主要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整体性研究、分领域思想研究和重要论述研究，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提供理论支撑、资源支撑、人才支撑。

教育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聚焦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产出以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持续推动知识创新、理论创新与方法创新，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第七条 重大攻关项目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以“首席专家+攻关团队”的形式，统筹跨学科、跨单位、跨地区的优势科研力量开展集成攻关，形成具有重大学术价值与社会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为党和国家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聚焦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等领域重大问题，组织优秀思政课教师团队开展协同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思政教学研究

成果，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改革和内涵式发展。

第八条 基地重大项目聚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攻方向与建设目标，面向基地特定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长期性、系统性、纵深性研究，巩固和强化基地的学术引领地位，打造特色鲜明、底蕴深厚、领域聚焦、影响深远的学术品牌，支撑、推动基地成为本领域学术高地、人才摇篮和智库平台。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教育部按照工作计划部署，统筹各类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评审工作遵循同行评议与回避原则，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由教育部定向组织牵头高校和总召集人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教育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根据高校学科优势和团队研究力量等情况，由教育部组织牵头高校和总召集人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十二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面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及全国普通高校征集选题，经评审、遴选后确定选题指南，并向全国普通高校公开招标，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示立项。

第十三条 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由教育部根据工作计划部署，以选题指南的方式面

向全国普通高校思政课教师公开招标。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示立项。

第十四条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由教育部组织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按照建设发展规划和重点研究方向申报。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示立项。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评审专家应为相关研究领域或实务部门具有较高影响力的权威专家。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以正式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为准。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在立项后第3年进行中期检查，由教育部根据工作安排统一组织实施。中期检查启动前已提交结项鉴定申请的项目，无需参加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总召集人、首席专家以及项目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其他变更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一）由项目依托高校审核并报教育部审批的事项包括：项目终止申请、延期申请、项目依托高校变更、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变更、子课题负责人变更；

（二）由项目依托高校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事项包括：项目组成员变更、预算调剂。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负责人须履行结项申请手续。项目依托高校应对本单位提交的结项材料审核把关，教育部统一组织结项鉴定。达到结项要求的，予以结项。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不予通过；二次结项鉴定仍未通过的，予以终

止。

第二十条 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项目组可按程序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研究期满后不再受理延期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研究期满未提交结项申请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获批延长期满仍未提交结项申请的项目进行清理。清理期为1年。清理期满未提交结项申请，或清理期内提交但未通过的，予以终止。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如查实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背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依托高校应主动申请撤销项目，由教育部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成果主要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电子出版物等形式。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发布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

第二十四条 重大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应与立项批准时的成果形式保持一致，且第一署名作者应为总召集人或首席专家，成果须唯一标注项目资助。阶段性成果须第一标注项目资助。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是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周期内取得的能够体现项目研究水平和实际贡献的标志性成果。最终成果须为代表作之一，阶段性成果可择优列为代表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间，项目组应根据研究进展情况，及时以专报的形式向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服务决策咨询。

第二十七条 总召集人及首席专家应注重研究成果的实际贡献、学术影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依托高校应建立多体系多层次的成果转化机制，通过学术交流、网站专栏、媒体报刊、实践示范等多种途径，推动研究成果向学科课程、教材讲义、咨政报告、普及读物、展演作品等形式有效转化，并在相关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宣传推介。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涉及跨单位合作、确需外拨经费的，应当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经费额度等进行说明。

第三十条 对于被终止和被撤销的重大项目，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经费处理。项目依托高校应在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将应退经费于9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项目依托高校应加强经费执行进度的动态监管和统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在研周期内，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依托高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科研团队

需求。项目依托高校应当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教社政〔2003〕6号）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出版要求》（教社政司函〔2005〕7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般项目是围绕国家及相关专项发展规划目标任务，针对特定研究领域、特定研究目标、特定群体设立的规划性研究项目，支持高校科研人员根据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进行研究探索，旨在产出更多优秀成果、培育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一般项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遵循“公平公正、科学高效、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破除“唯论文”等不良导向，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估，确保项目质量与效益。

第二章 申报管理

第四条 一般项目重点支持申请人围绕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和实践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和国际传播、新兴学科领域前沿问题、学科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等开展专题研究，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开展自主探索研究。一般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青年基金以及专项任务项目等。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对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给予倾斜支持。

规划基金项目主要支持围绕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问题开展的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鼓励聚焦新兴领域、交叉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

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扶持青年学者开展自主探索研究，助力青年学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鼓励潜心钻研，强化创新思维训练，培养独立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为成长为学术骨干奠定坚实基础。

专项任务项目主要支持助力解决具体领域具体问题的针对性研究。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等。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任务或专项工作部署，适时设立其他专项任务项目。

第五条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采取公开组织申报的方式。根据项目类别统筹安排，通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根据要求进行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须为高校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主持者实际承担、组织研究工作。

申请人每次限报1项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博士学位；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人须符合相关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一）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二）所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5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三）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四）同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第七条 各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审核责任，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严格对照各项要求审核把关。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第三章 评审管理

第八条 教育部按照工作部署，统筹一般项目的组织实施。评审工作一般采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基本标准是：

（一）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

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三）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条 项目评审遵循同行评议与回避原则。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高校），且不得是被评审项目的课题组成员。评审专家应对所评审项目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不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根据评审情况建立和更新专家信誉档案。

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实行评审公示和异议处理。经公示无误后，由教育部公布立项名单，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在研究期间的管理工作，由相应的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相应的依托高校具体实施。管理单位具体为：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其他部委所属高校以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为单位。

第十三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管理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及时提醒、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推进研究工作。

（一）项目负责人应科学合理制定研究计划，并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须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并报教育部审批，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研究期满后不再受理延期申请。

（二）项目实行中期检查，由教育部根据工作安排统一组织实施。项目实施2年内完成结项的，无需中期检查；实施2年以上的，须在第3年进行中期检查。

（三）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对项目实施周期内未完成结项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或获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结项的项目进行清理，清理期为1年。清理期满未完成结项的项目予以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在研究期间，可根据需要履行重要事项变更手续。其中变更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项目延期、项目终止的申请，经依托高校和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变更课题组成员、预算调剂的申请，由依托高校直接审批并在管理平台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依托高校和管理单位应当向教育部及时提出终止项目的变更申请，教育部也可以视情况直接作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负责人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背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的；

（三）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

（四）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研活动相关资料、成果的；

（五）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结项申请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完成约定的研究任务，可以履行结项手续。各管理单位负责统一组织本单位项目的结项工作。结项申请随时受理，项目负责人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结项申请。结项申请经依托高校和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教育部审批。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的项目，颁发结项证书，并公布验收结项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申请时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选择免予鉴定或鉴定结项的方式。各管理单位要对申请结项的项目特别是申请免予鉴定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约定的研究成果数量及形式，成果第一标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且第一完成人为项目负责人，每项成果符合对应条件，可申请免予鉴定。各管理单位须严肃审核相应成果，确认其是否符合下列免予鉴定的条件：

（一）研究论文类成果已经按约定情况正式发表；

（二）学术著作类成果已经正式出版；

（三）研究报告类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肯定

性批示；

（四）教材建设类成果已正式出版并应用于教学；

（五）培养人才类成果达到项目约定的培养目标；

（六）其他具有重要贡献或应用价值的成果。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约定的研究任务，但不符合免予鉴定条件的，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结项鉴定。通过鉴定的项目，准予结项。对未获通过的，申请人可再次申请结项；二次结项验收仍未通过的，予以终止。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电子出版物等形式。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发布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

（一）非本人或者课题组成员所取得的；

（二）与本项目无关的；

（三）未按要求标注资助标识的；

（四）完成时间早于项目立项时间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注重研究成果的实际贡献、学术影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依托高校应建立多体系多层次的成果转化机制，通过学术交流、网站专栏、媒体报刊、实践示范等多种途径，推动研究成果向学科课程、教材讲义、咨政报告、普及读物、展演作品等形式有效转化，

并加强宣传推介。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一般项目经费来源于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被终止和被撤销的重大项目，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出、退回已拨经费处理。项目依托高校应在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将应退经费于9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项目依托高校应加强经费执行进度的动态监管和统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周期内，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依托高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科研团队需求。项目依托高校应当健全结余经费盘活机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依托高校应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依托高校应加强经费执行进度的动态监管和统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根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基础研究特别是冷门绝学设立，资助已完成大部分研究任务且尚未出版的成果，鼓励高校教师潜心治学、厚积薄发，加强基础性、前瞻性、探索性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遵循“公平公正、科学高效、择优支持、规范管理”的原则，强化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估，确保项目质量与效益。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原创性理论研究成果；

（二）具有重要文化价值的冷门绝学成果；

（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与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成果，以及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编纂成果。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以资助中文学术专著为主，适度

支持高水平中文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及非纸质载体研究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和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须符合《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是申报成果的第一作者，享有著作权;

（二）项目申请人承担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已结项;

（三）申报成果需完成70%以上，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第七条 申报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

（一）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

（二）与已出版成果重复率超过10%;

（三）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助的成果;

（四）已获得出版资助的成果;

（五）近3年内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

（六）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遵循“集中受理、限额申报、同行评审、择优资助”的管理原则，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实施。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地方高校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所属高校以教育司（局）为单位，限额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示立项。立项后，项目依托高校及其主管部门须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项目负责人须确保研究质量。

第十条 后期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以正式下达的立项通知书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名称原则上不予变更，其他变更事项实行分类管理：

（一）由项目依托高校审核并报教育部审批的事项包括：项目终止申请、延期申请、项目依托高校变更；

（二）由项目依托高校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的事项包括：项目组成员变更、预算调剂。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负责人须履行结项申请手续。项目依托高校应对本单位提交的结项材料审核把关，教育部统一组织结项鉴定。达到结项要求的，予以结项。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不予通过；二次结项鉴定仍未通过的，予以终止。

第十三条 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程序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研究期满后不再受理延期申请。研究期满或获批延长期满仍未提交结项鉴定申请的，项目予以终止。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如查实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

背科研诚信、学术道德等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依托高校应主动申请撤销项目，由教育部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通过结项鉴定后的最终成果，纸质出版物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与有关出版机构协商出版，非纸质载体成果按有关规定投入使用。未通过结项鉴定的成果不得擅自出版或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最终成果公开出版或发布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作为唯一资助标识。项目立项后的阶段性成果须第一标注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纸质载体最终成果完成后，项目依托高校应督促及时出版，并在正式出版后1个月内报送样书；非纸质载体成果投入使用后，项目依托高校应在正式上线1个月内及时报送查询、使用渠道。

第十八条 项目依托高校及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扩大成果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管理。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后续研究和成果出版。

第二十条 对于被终止和被撤销的后期资助项目，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结余经费、退回结余经费和绩效支

出、退回已拨经费处理。项目依托高校应在项目终止或撤项后，将应退经费于9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项目依托高校应加强经费执行进度的动态监管和统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研周期内，年度剩余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结项验收后，结余经费由项目依托高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科研团队需求。项目依托高校应当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教社科〔2006〕4号）废止。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